

## 深沉的

### 听于吉星以美声唱民歌 艺术感染力

---

#### ● 郭永秀（文）

旅居新加坡的中国歌唱家不少，但有能力自己开独唱音乐会的却不多，于吉星是其中之一。8月10日晚上在维多利亚音乐厅举行的“中国声乐作品独唱会”，于吉星再次向听众证明了他的实力。

#### ■ 醇厚而富有肉质的声音

上半场是大家所熟悉的中国艺术歌曲。于吉星的音色具有男高音极为抒情的特色，演唱富有乐感和热情。他唱得较好的歌曲有《我的祖国妈妈》《太阳的儿子》和《祖国，慈祥的母亲》等。后者尾声以轻声唱出，甚为感人。《我爱你，中华》《清新的记忆》最后的高音有些不稳定；《再见吧，妈妈》是早年李双江的成名曲。李双江的音色高亢亮丽，于吉星的声音则较为醇厚富有肉质的感觉，可说是各有千秋。

下半场唱的是中国民歌。这是我最感好奇的。听惯于吉星以美声演唱，不免有些怀疑：他能把中国民歌唱好，唱得有韵味吗？

#### ■ 民歌的艺术加工

对歌唱艺术的欣赏，我一向主张百花齐放而不独沽一味。民歌是一个民族的瑰宝，若能原汁原味唱出，最好。但若再艺术加工，出现在更广大的舞台上，让更多的人包括那些少有机会聆听民歌的听众来欣赏，岂不更好？

老实说，许多歌唱家唱外文歌曲包括歌剧选曲、咏叹调时大多数听众都听不懂。不要说歌词内容、吐词咬字，唱错了也没几个人知道。大家只听声音，很多时候唱歌的人拼命唱大声，听众便拼命拍掌。唱歌的人也乐得炫耀一番，自我满足一番。但一唱到自己母语（华语）时，口齿不清位置不对，也只好拼命唱大声以掩盖自己的缺点，更不必说到歌曲的演绎和韵味了。这就是我们歌坛的怪现象。

而于吉星的演唱是把歌曲的演绎放在第一位的，也就是说高超技巧是为演唱服务的。以美声来演唱民歌，只要处理得好，自有另一种味道。《可爱的一朵玫瑰花》《挑担茶叶上北京》《小河淌水》等都唱得不错（当然《小河淌水》中唱“妹啊，妹啊”就怎么也比不上原来的“哥啊，哥啊”那么好唱和自然）。像《三十里铺》《一杯美酒》《塔里木河》等歌曲都不太熟，需要看谱，演唱效果当然就不理想了。

比较令人感到意外的倒是压轴曲《新货郎》，听起来竟然还有点郭颂的味道。这首歌不止唱功，语言的功力也非常重要：嘴皮子的功夫要快、要像、要有韵味。真不容易呀！这首歌于吉星背得熟，唱来也比较得心应手。

### ■注重歌曲的演绎

在华裔歌唱家中，于吉星演唱华文歌曲是比较有分量的：他对歌曲的演绎非常注重：不论是发声的技巧、声量的控制以及吐字的功夫，都极为讲究。因此演唱具有深沉的艺术感染力。假如你是以听歌而不是听声音的角度来欣赏歌曲，你肯定会喜欢于吉星的歌声。以美声来演唱和诠释民歌，这是一次成功的尝试。

于吉星的音域从低音 A 至高音 G 都相当平滑顺畅，但一到高音 A 光辉就开始递减，声音也倾向生硬。假如没有听错，整场音乐会选曲最高音没有唱到 C。这当然也没什么，但未免感觉有一丝遗憾。

这场音乐会由一少一老的李彬及巫漪丽任钢琴伴奏。年轻的李彬多年来常为歌唱家伴奏，经验丰富，在技巧和演绎上已臻成熟；70 多岁的巫漪丽宝刀未老，上台时手指仍然敏捷如昔、演绎功夫老到，两首钢琴独奏更赢得不少掌声。